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义旺、刘海燕

2023年4月21日